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林婉婷律師

相 對 人 黃崇盛

代 理 人 黃毓棋律師

李羽加律師

陳秀嬋律師

上列聲請人經選任為京畿工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京畿工業有限公司就本院113年度司字第24號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15,000元，並由相對人墊付之。

理 由

一、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150,000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300,000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500,000元，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又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選任為113年度司字第24

01 號選派檢查人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京畿工業有限公司（下
02 稱京畿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已履行特別代理人職務，出庭
03 執行1次、提出書狀1份，爰聲請法院酌定酬金等語。

04 三、經查，京畿公司因前董事廖永澄於民國112年7月10日死亡，
05 後因股東間關於推舉董事存在爭議，現實上無法定代理人可
06 代表京畿公司執行職務，復相對人因系爭事件聲請為京畿公
07 司選定特別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13年度聲
08 字第168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京畿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嗣系
09 爭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司字第24號裁定駁回聲請而終結，經
10 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查閱無誤。茲審酌系爭事件繁簡程
11 度，且聲請人擔任系爭事件特別代理人，開庭到庭1次、及
12 閱卷、研卷及撰狀、提出書狀1份等情，參考上開法院選任
13 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爰酌定聲請人擔任系
14 爭事件特別代理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為15,000元，並命相對
15 人墊付。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2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4 書記官 鍾宜君